

行政院第 3588 次會
議



「0206 花蓮震災應變處置作為」 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消防署
冷組長家宇

日期：107 年 02 月 08 日

更新至 2 月 8 日 6 時止 1

大綱

壹. 地震概況

貳. 各縣市應變中心開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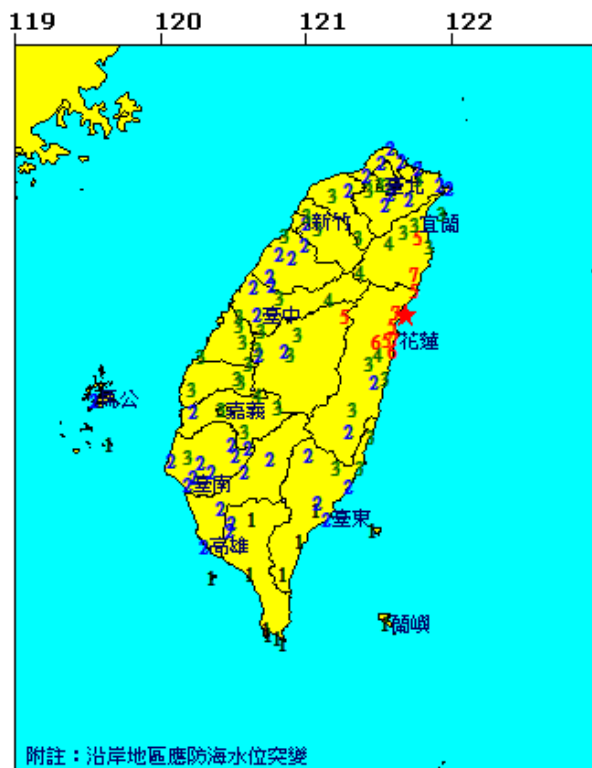
參. 災情概況

肆. 處置作為

伍. 結語

壹、地震概況

依據中央氣象局地震報告，本(107)年2月6日23時50分花蓮縣近海發生芮氏規模6.0地震，深度10公里，震度：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南澳鄉7級；南投縣5級；臺中市4級；雲林縣



圖說：★表震央位置，阿拉伯數字表示該測站震度

中央氣象局地震報告

編號：第107022號

日期：107年2月6日

時間：23時50分42.6秒

位置：北緯24.14度，東經121.69度
即在花蓮縣政府北偏東方18.3公里
位於花蓮縣近海

地震深度：10.0公里

芮氏規模：6.0

各地最大震度

花蓮縣花蓮市	7級	彰化縣彰化市	3級
宜蘭縣南澳	7級	雲林縣斗六市	3級
南投縣合歡山	5級	嘉義市	3級
臺中市德基	4級	新北市	3級
雲林縣草嶺	4級	苗栗縣竹南	3級
桃園市三光	3級	臺南市佳里	3級
宜蘭縣宜蘭市	3級	新竹市	2級
新竹縣竹東	3級	苗栗縣苗栗市	2級
臺東縣長濱	3級	臺中市	2級
臺北市信義區	3級	基隆市	2級
臺北市	3級	新北市萬里	2級
新竹縣竹北市	3級	新北市石門	2級
新北市五分山	3級	高雄市桃源	2級
南投縣南投市	3級	臺東縣臺東市	2級
嘉義縣阿里山	3級	臺南市	2級
彰化縣員林	3級	屏東縣九如	2級

本報告係中央氣象局地震觀測網即時地震資料
地震速報之結果。

貳、各縣市應變中心開設情形

類別	成立數		開設層級	機關
縣市	2	1	一級	花蓮縣
		1	二級	宜蘭縣 (已於7日19時撤除)
港務	1		一級	花蓮港

參、災情概況



中華民國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

一、建築物與傷亡災情

災情類別	目前狀況	總計
建築物倒塌、傾斜	1. 統帥飯店 (B1+11 樓) 2. 國盛六街 2、4 號 (白金雙星大樓 6 樓) 3. 國盛六街 41 號 (吾居吾宿大樓 9 樓) 4. 商校街 2 號 (雲門翠堤大樓 B1+12 樓)	4 處
死亡	1. 自宅 2 人：林麗貞 (60 歲女性)、劉東騰 (66 歲男性) 2. 雲門翠堤 6 人：戴世璋 (39 歲男性)、楊麗蓉 (47 歲女性、大陸籍)、李楊琦 (19 歲女性、大陸籍)、余妃 (39 歲女性、大陸籍)、江振昌 (男性、年籍待確認)、1 名女性待確認。 3. 統帥 1 人：周志軒 (37 歲男性)	9 人
受傷	1. 慈濟醫院 121 人 2. 門諾醫院 82 人 3. 國軍 805 醫院 16 人 4. 部立花蓮醫院 40 人 5. 鳳林榮民醫院 2 人 6. 玉里榮民醫院 2 人 7. 臺東馬偕醫院 1 人 8. 玉里慈濟醫院 1 人	265 人
失聯	1. 國盛六街 2、4 號 (2 號設籍 65 戶，67 人，已聯繫 55 人，4 號未設籍，失聯計 12 人) 2. 國盛六街 41 號 (計 21 戶 33 人，已聯繫 27 人，失聯計 3 人) 3. 雲門翠堤大樓 (失聯 37 人)、漂亮生活旅店 (失聯 10 人)	62 人

二、維生管線：

(一) 電力部分：

停電 2,008 戶，已修復 1,822 戶，剩餘未修復之 186 戶係屬倒塌或傾斜危樓共 4 棟，無法供電，餘已復電。

(二) 自來水部分：

1. 花蓮地區停水戶數 40,000 戶，台水公司已修復 11,500 戶，尚待修復 28,500 戶，係因砂婆礑淨水場送往尚志淨水場之 600mm 管線尚有 2 處破裂未修復，因位於橋樑下方，重機具無法進入，已加派人力搶修，目前於 8 日 4 時完成修補，已微量送水，預計 8 日 16 時全面正常供水。
2. 市區內小口徑管線部分，台水公司已全面巡檢，在未全面恢復供水前，於市區設置 10 處臨時取水站，供民眾取水。

(三) 供油部分：

1. 中油公司位於花蓮港 #24 碼頭閘箱船用燃油 8 吋管洩漏，中間閘已關閉，地面漏油部分已完成除污（未污染海洋）。
2. 花蓮福容飯店柴油槽洩漏部分，中油公司已於 7 日下午 1 時前協助除污。
3. 中油公司各加油站已於 7 日中午 12 時前恢復供油。



三、通訊部分：

- (一) 震災受困大樓區域（雲門翠堤大樓、統帥大飯店等）附近之行動通訊涵蓋正常，救災單位及民眾通訊均能正常暢通使用，另電信業者已調度「行動基地台車」及發電機至救災現場待命，隨時可支援通訊之需求。
- (二) 通訊基地台 70 座受損，54 座已修復，待修復 16 座，預計於 2 月 9 日 0 時前修復完成。

四、交通災情狀況：

(一) 公路(4 處)：

1. 花 193 線月眉段 23K-25K 封閉通行，29.5K 落石坍方單線通車。
2. 台 8 線天祥至閣口實施道路封閉已於 7 日 11 時 04 分搶通，又因落石於 17 時預警性封閉，預計 2 月 8 日 7 時開放通行。
3. 台 11 線花蓮大橋伸縮縫錯動突起，北上線封閉，南下線採戒護管制通行。
4. 193 縣道（花蓮縣政府轄管）中斷 2 處（七星潭橋及月眉路段）封閉中

(一) 橋梁封閉(1 處)：七星潭大橋待技師檢測後評估是否開放通

六、學校損失

- (一) 截至 107 年 02 月 08 日 7 時止，各受災學校共計 132 校（花蓮縣 44 校較多，新北市 14 校次之，高雄市 11 校 再次之）。
- (二) 災損金額初估 6,523 萬餘元
 1. 以縣市區分：花蓮縣災損 5,465 萬餘元較多，新竹市災損 338 萬餘元次之，桃園市災損 301 萬餘元 再次之。
 2. 以學校區分：花蓮縣中正國小 1,633 萬餘元整較多，花蓮縣明義國小 744 萬元整元次之，花蓮縣花蓮高工 607 萬餘元整再次之。

肆、應變處置作為

一、預判災情、積極應變：

本部於地震發生後，隨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執行災情查報措施，於發現花蓮縣發生建築物倒塌災情後，立即於6日24時，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通報各相關部會進駐，共同因應災害處置。

二、陸空調度，支援搶救：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7日00:25啟動陸空救災調度，陸續調派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嘉市、彰化、竹(縣)市、基隆、苗栗、屏東、臺東消防局等16支搜救隊，以及國軍二戰區398人支援花蓮縣，並同步調派國軍4架直升機至屏東、清泉崗及松山機場待命，並派遣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進行空勘。



肆、應變處置作為

三、先遣協調、進駐地方

為即時掌握地方災情，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7日01:15指派本部消防署指揮中心劉宏儒主任率北部特搜分隊5人，搭乘空勤直升機往花蓮市成立前進協調所，後再增派本部消防署謝副署長等5人，強化協調整合效能。



四、發布情資、積極溝通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除透過媒體 Line 群組、消防署臉書、災害情報站、新聞稿等管道發布「即時災情資訊」、「民眾宣導呼籲」及「政府應變作為」外，計召開6次工作會報及5次記者會，指派相關部會發布災害應變情資，說明救災執行與進度，透過媒體加強與民溝通。



肆、應變處置作為

五、超前部署、全面動員

迄 107 年 2 月 8 日 6 時止，已救出 229 人，總計出動國軍、消防（含義消）、警察（含義警民防）等救災人力 1,336 人、搜救犬 20 隻、航空器 9 架次、消防救災車輛 322 車、生命探測器等各類裝備機具計 38 類 146 項。



六、疏散收容、災民照護

截至 107 年 2 月 8 日 6 時止，計有開設花蓮縣立體育館（小巨蛋）（收容 494 人）、中華國小（收容 329 人）、花蓮榮民之家（收容 2 人）等 3 處，共計收容 825 人。收容所內禦寒衣物及飲食無虞，並運用生命線、慈濟及花蓮縣志協等 3 單位志工，計 100 人協



伍、結語

本次 0206 花蓮地震應變期間，各項應變作業均有較以往更為精進的做法，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啟動、救災人力資源的調度、跨單位機關的協調整合、情資訊息的對外發布與溝通等，有效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運作效能。

感謝地震應變期間 總統、院長之視導，也謝謝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協助與配合，讓本次地震災害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報告完畢